

## 輔仁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107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103.12.10 103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05.14.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8 104 學年度臨時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0 105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8 106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11.30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9 107 學年度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五）修滿共同必修課程 66 學分。

（六）修滿專業選修 10 學分。

（七）修滿其他選修 20 學分。

（八）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共同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九）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英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且成績應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A2 基礎級（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雅思 3.0 以上）。大三學年度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需在畢業前至少修習英文相關選修課程且取得 4 學分以上始有畢業資格。

（十）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第三條 轉學生、轉系生、雙主修生及交換生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得於補滿八個經業師認可之創新實踐後，以修課方式抵修(替代)未修習之系列課程，抵修(替代)科目由業師及主任共同指定之。

第四條 產業創新系列課程成績未達 60 分之學期(以兩學期為限)，於補滿八個經業師認可之創新實踐後，得以修課方式抵修(替代)產業創新系列課程，抵修(替代)科目由業師及主任共同指定之。

第五條 其他產業創新系列課程相關規定未盡事宜，依產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實

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系共同必修科目原則上不得越部重修(不含補修)，除非該科目之名稱完全相同、學分數大於或等於，且該學科之授課教師為商管學程授課教師。

第七條 校定必修科目原則上可越部或跨系重補修，專業倫理-企業倫理、大學入門除外。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程委員會議、院(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